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312,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明阳电气	股票代码	3012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兴存	姜叶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 6 号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 6 号	
传真	0760-28138199	0760-28138199	

电话	0760-28138001	0760-28138001
电子信箱	ir@mingyang.com.cn	ir@mingya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可再生能源（含风能、光伏、储能）、新型基础设施（含数据中心、智能电网）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智能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智能成套开关设备为核心产品，涵盖从中低压到高压、从陆上到海上全系列智能化输配电装备。公司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和较大市场份额，客户遍布全国，是中国“五大六小”发电集团、两大 EPC 单位、三大电信运营商和大型电网公司的核心战略供应商。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产品符合 IEEE、IEC 等国际标准，并获得 CQC、UL、CE、DNV-GL 等多项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远销欧洲、北美洲、东南亚、中东、南美洲、非洲等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作为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战略，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设备设计、产品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重点突破了海上风电植物油变压器研发、深远海低频输电电力升压系统开发、12-72.5kV 开关设备全系列环保升级等多项关键技术。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已获得 260 多项专利，累计有效专利 243 项，其中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40 项。公司牵头/参与起草了多项国家标准、团体标准，为标准的制定提供了技术和数据支持。

凭借先进的技术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荣获了多项殊荣。公司研发的风光储相关的变压器和开关类产品的市场表现较为突出，其中“海上风电升压系统 72.5kV 柜式气体绝缘开关设备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66kV 预制舱式智能化海上风光升压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项目”荣获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适用于海上风电升压系统的 72.5kV 环保气体绝缘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经鉴定，项目成果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海上应急电源方舱”应用项目入选“全面绿色转型典型案例”，是广东省首批上榜的企业案例；公司自主研发的 MyPower 数据中心电力模块产品连续中标第三方 IDC（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商项目，得到 IDC 用户的充分认可，产品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成为助力算力行业飞跃发展的“绿色引擎”。

(2) 主要产品及用途、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图示如下：



(3) 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以整体战略为基准，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建立一套完善的研发体系。依托广东省节能电力变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两大创新平台，公司设立研发中心，由公司技术决策委员会总体统筹技术发展战略，成套/变压器/箱变研发部等部门合作协同，共同攻克技术难关。

公司研发流程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规划、项目立项、过程跟踪和项目验收。公司针对所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进行市场、技术的调研及分析，形成新产品开发项目可行性分析及相应计划表，项目小组对该研发项目的计划关键节点、预算进行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决策委员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的技术、市场、资源、投入等可行性进行全面评估并明确评审意见。立项审批通过的新产品项目由技术管理办公室通知启动，项目小组及公司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完成，由评审小组和技术管理办公室进行评审验收。

公司根据产品所属专业领域的不同将新产品进行分类，针对不同产品类型制定了不同标准的技术评审规定，由不同人员进行技术评审，充分调动公司资源，保持技术创新的长期可持续性。

2) 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为主要原材料和辅助原材料，主材为电气元器件、铜材、硅钢片等，辅材可分为绝缘材料、配件及其他物料等，公司采购部按照公司相关采购制度规定执行。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遵循供应商管理目录和质量标准规定，结合客户订单排期、库存情况、价格走势要求进行采购。

对于大宗原材料、关键元器件，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的采购框架协议，形成合作共

赢的合作模式，如硅钢、电磁线、铜排、断路器等物料。对于通用性的元器件、绝缘件、配件等材料，公司主要采用议价为主、招标定价为辅的形式，确定产品合作供应商及年度基准价，签订采购协议，以保证产品的供应，减少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在采购执行过程中，需求部门提出需求后提交至主管部门评审，根据审批记录与运营计划部沟通形成物料清单，采购部收到物料清单后向供应商发出订货信息，在 ERP 系统生成采购合同后供应商发货，由仓库签收、质量部验收、仓库入库。

3)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按单生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在获得客户订单后，市场、运营部门根据客户订单进行评审、排产，技术部门根据客户的功能需求、产品规格、使用环境等因素进行产品设计，并形成最终的设计图纸送达到生产部门。同时技术部门在 ERP 系统生成相应的物料清单，生产部门根据物料清单领取相应原材料并开始组织生产，产品各部件制造完成后进行装配，由质量管理部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订货技术协议进行例行试验。

4)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的直销模式分为招投标模式和询价模式。

招投标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对不同产品制定专用技术标准并发布招标公告，公司对不同标段产品进行独立投标，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署订单，公司产品在生产完工并接到发货通知后发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组织验收。

询价模式下，客户直接向有关供应商发出基本的技术需求和询价单，公司针对客户要求报价，客户在各家供应商报价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终供应商。如公司最终被确定为供应商，则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进行供货及后续服务。

(4)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 政策加持与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可再生能源行业保持飞速发展

2024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产业整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我国可再生能源产业规模在全球位于首位，并保持较快增长，成为全球能源转型的中坚力量。国家部委出台多项可再生能源产业相关政策，支持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将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实现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2)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动能强劲，电气化与数字化赋能产业发展

随着我国电力工业的快速发展，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在可再生能源产业技术日趋进步及“双碳”发展目标下产业政策逐步完善的有效推动下，国家提出进一步促进构建“数智化”新型电力系统。与传统电力系统不一样，新型电力系统在“源网荷储”各个环节都

呈现出不一样的技术和商业模式，通过新型电力基础设施的部署与新型输配电技术的应用，持续提升灵活性，并以数据驱动对海量设备资源的整合协同以及精准决策，打造电力资源优化配置的枢纽平台。

3) 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数智化转型促发展

公司矢志不渝地将技术创新视为业务升级的核心引擎，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紧贴下游客户需求，深入探索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布局环保节能降碳技术领域，不断提升技术能级，完善产品矩阵，为企业发展和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撑和创新动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337,535,44 5.27	7,835,581,9 41.36	7,855,453.83 1.78	18.87%	3,797,264,65 3.39	3,802,198,18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71,981,90 3.52	4,211,201,6 31.22	4,218,367,00 3.73	10.75%	970,800,398. 91	975,665,842. 27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444,072,81 3.27	4,948,044,4 24.34	4,971,471,03 1.93	29.62%	3,235,887,13 7.73	3,235,887,13 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518,862. 78	497,871,015 .62	495,170,944. 77	33.80%	265,288,036. 84	265,410,493. 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3,882,847. 70	489,919,326 .87	489,542,525. 73	33.57%	256,740,840. 95	256,526,116. 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99,487. 60	329,360,001 .47	326,103,293. 31	18.21%	287,778,016. 20	287,689,980. 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2	1.82	1.81	17.13%	1.13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2	1.82	1.81	17.13%	1.13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6%	19.12%	19.01%	-4.15%	31.65%	31.6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34,407,508.01	1,438,494,434.67	1,617,428,355.28	2,353,742,51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03,040.84	156,530,313.48	189,337,456.51	226,848,05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209,365.63	154,984,542.76	186,625,842.14	223,063,09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56,979.74	-271,331,795.27	279,555,147.20	556,233,115.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2%	130,574,010	130,574,010	质押	46,300,000			
郭献清	境内自然人	5.61%	17,512,320	13,134,240					
中山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	16,053,03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9%	14,655,190						
中山华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	13,134,240						
幸三生	境内自然人	2.23%	6,971,200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6,854,610	6,854,610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立湾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7%	3,967,583	18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2,719,9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	0.71%	2,215,536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品等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简称“中山明阳”）、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智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传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张传卫分别担任中山明阳、智创投资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张传卫之女张超任广东立湾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立湾一号”；现已更名为宁波立湾同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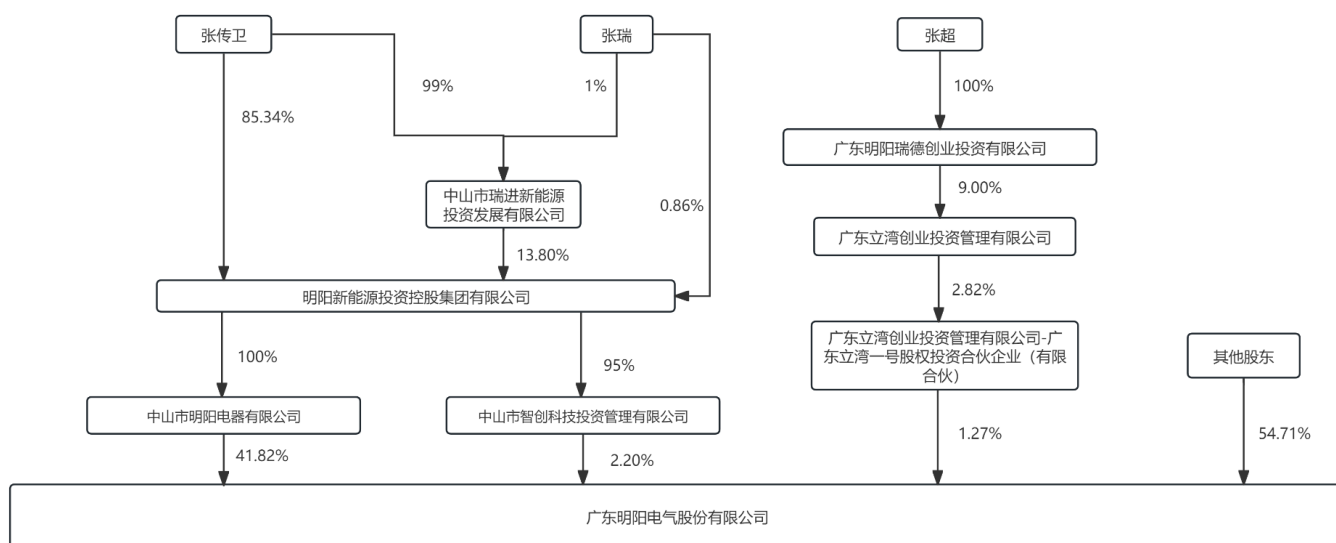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传卫；张传卫与张瑞为父子关系，张传卫与张超为父女关系；

2、张超通过立湾一号间接持有公司 1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6%，张超对立湾一号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